

# 筑牢“防护墙” 守好百姓“钱袋子”

——我省检察机关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扫描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郭利战

今年6月至7月是全国第8个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今年的主题是“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宣传月期间,我省检察机关按照“突出重点、面向基层、联动创新、重在长效”的原则,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集中开展了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据统计,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中,共组织大型集中宣传活动277场(次),参与群众43906人(次),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宣传15945次,利用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短信等多媒体网络宣传,发布原创作品155篇,发送短信1332条,利用海报、电子显示屏、传单、手册等户外宣传58198份(次)。

## 1 投资公司、农合作社、养老服务等为重点宣传防范领域

6月9日,省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印发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全省各市检察院迅速安排部署,成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宣传方案,明确分工,做到人员、时间、内容、效果“四落实”,为扎实开展宣传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

活动中,全省各级检察院针对当前非法集资特点,将网络借贷、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私募基

金、养老服务、虚拟货币、区块链、电子商务等作为重点领域,注重防范利用疫情、复工复产等噱头开展的非法集资活动,对利用互联网实施的金融诈骗和“庞氏骗局”,揭露其犯罪手法和主要特点。

其间,各级检察院着力加大对老年人、青年学生等群体的宣传力度,对社(村)区、商务写字楼、新型金融集聚区等非法集资易发地区,车站广场、市场商区、电梯间

等人流量较大地区,加大宣传力度。宣传中,检察人员加强法律政策解读、金融知识普及,重点宣传“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责任自负”,消除公众对“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误解和不当期盼,使公众树立正确理财观念。

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风险识别意识和防范能力,培育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正确理念,营造防范非法集资的舆论氛围。

## 2 线上线下齐发力 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各级检察院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选择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设置宣传站点,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标语横幅、摆放宣传展板、播放微电影和公益广告等形式,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和线索举报。

保定市检察机关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编写了宣传展板、横幅,发放以“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等为主题的宣传彩页3000余份,重点介绍非法集资的定义、常见手法、危害等,并编写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切实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宣传,



平山县检察院检察官走上街头,向群众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全省各级检察院在宣传月活动中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相互配合,联合开展宣传活动。

唐山各基层检察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主动联系当地处非办、金融监管等部门,在主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员带领下联合开展宣传活动,营造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氛围。

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

活动中,有的检察院依托“七进”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进机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村屯等,广泛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辛集市检察干警深入公司、生活小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法治宣讲,发挥检察职能,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高社区居民防范非法集资的警惕意识。魏县检察院干警分三次走进金融机构和学校、社区、公园、超市等群众密集的场所,特别是以中老年群体为重

点,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张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海报,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材料,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向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常见手段、社会危害以及发案原因,解读非法集资界定标准、涉及罪名、风险承担等重点问题,提醒广大群众谨记高息“诱饵”不动心、老板“实力”不崇拜、“官方”背景不迷信、“合法”吸储不大意、熟人“热心”不轻信,珍惜“血汗钱”,远离非法集资侵害。

宣传活动中,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快手、抖音、短信等媒体平台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结合各地检察工作特点,开辟了一系列有特色的主题专栏、板块、专刊等,集中发布推送内容鲜活、形式新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素材。雄安新区分院制作了非法集资防骗展板《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并以H5形式向新区群众进行法律宣传,通过典型案例使群众提高防范风险意识,提高警惕。定州市检察院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防范非法集资信息,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提升人民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肃宁县检察院



滦平县检察院检察官以饶舌唱法揭秘非法集资套路。(视频截图)

依托网络载体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开辟专门的普法小剧场栏目,拍摄了普法小视频《理财记》,将非法集资的套路浓缩于视频中,受到群众欢迎。滦平县检察院借助抖音平台,用说唱的形式呈现了非法集资案件的套路、行为方式及危害后果,宣传效果明显,阅读量达数千次。

还有的检察院结合防疫抗疫、复工复产等形势特点,提示民营企业复工复产中注意防范融资信贷风险。南宫市检察院制作了《南宫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法治保障民营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司法保障,针对民营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融资信贷风险,及时发出“温馨提示”,使企业能够提前预判、规避法律风险。

## 3 与当地政府、金融机构联合开展宣传活动

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联合区政府、区法院在尖岭社区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坚持“防治结合、双管齐下”的方针,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廊坊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

警走进沧州银行,讲述了非法集资的相关法律内容,助力银行金融机构防范金融风险,共同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活动中,廊坊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干警向银行党员干部、员工介绍了当前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形式,

强调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性,共同观看了市检察院制作的《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小视频,并就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工作提供了相关法律建议,进一步增强了银行防范金融风险的意识。

## 4 以案释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频发,层出不穷的新型互联网金融产品“暴雷”,让无数投资者血本无归。近日,高阳县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犯罪嫌疑人林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自2016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林某某以投资“五行归一”“五行数字货币”“3260人际网”“国际建业盘”“满星云”“宇琪慈善基金数字货币”等虚假项目为名,建立微信群发展会员入群,宣扬会员报单后在一定期限内会给予现金、股权等方式回报,被发展的会员们

深信不疑,不断通过微信转账、银行卡转账的方式交钱报单。截至案发,林某某共发展会员300余名,非法吸收会员款500余万元。

今年6月,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林某某涉嫌诈骗,随即立为刑事案件侦查。移送检察机关后,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林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这是我省检察机关办理非法集资案件的一个缩影。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在开展宣传活动中,立足

检察职能,坚持主动监督、依法监督,通过日常办理案件以及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运行和管理,完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机制,及时发现排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和隐患风险。

同时,检察机关在依法、公正办理案件的前提下,加强释法说理和教育疏导,做到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你们的工作太到位了!以前我真的差点被‘坑’了,现在通过你们的细致讲解,我可要看好我的腰

包啦!”“要是早点知道这些知识,我们可能就不会瞎投资了。”承德市检察机关工作人员通过走上街头、小区、广场进行宣传讲解,群众详细了解后纷纷称赞。他们表示,此次宣传月活动切实增强了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提高了识假防骗的能力。

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庆品介绍,我省检察机关将继续围绕宣传主题,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让广大群众远离非法集资,在全社会形成防范抵制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确保全省经济金融秩序稳定与安全。

## 相关链接

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

遭受经济损失。

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技术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利用亲情诱骗。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

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

### 识别防范非法集资提示

社会公众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社会公众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正规机构发布的银行、保险广告信息和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及时举报投诉。

社会公众如遇以下情形的“理财”“保险”产品,务必提高警惕: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以“扶贫”“互助”“慈善”等为幌子的;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 以案释法

披着农合作社外衣的非法集资

□ 刘文海 杜林研

### 【案例分析】

邢台市曾办理一起三地农民合作社非法集资案。三地合作社以免费给社员发放叶面肥等形式,吸引群众入社,后以入股分红的形式吸收资金,让社员集资入股,并按一定比例以实物(米、面、油、化肥)的方式“返利、分红”,逐渐发展成以现金返利,其对外承诺三个月返还本金,分红的比例高达34%。

通俗地来说,农民合作社是在农村由农户自愿组成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合作社为社员提供农业服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属于独立法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作社章程,合作社成员可以对合作社出资,合作社也按照一定的方式将合作社盈余分配给合作社成员。

案例中三地农民合作社作为一个无任何经营实体,无任何盈利,未得到任何国家补贴的非法组织,一方面,经营者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来宣传自己的合法性,通过组织大规模的培训参观活动,伪造获奖证书,捏造发展蓝图,按时还本付息等众多手段蒙蔽了集资参与人视线;另一方面,集资参与人的食欲也促使他们自己把一副镜花水月当成了现实。

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涉农合作社具有以下特点:其没有产业支撑,不涉及农业生产活动;没有产品交易和盈余分配,不提供农业服务;广为宣传,通过开会、培训、参观、旅游、发放介绍费等多种方式,发动亲友和农民等不特定群体存款;承诺高额回报,用后续集资款还本付息,引诱农户继续投入。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农合社也让大家交钱,但是交的这部分钱是经营所需的资金。而有的虽然也交了钱,但其不经营,却固定给利息或者高息,那这种肯定就是非法的。一般农合社就是一起养殖,或者是种植农产品,如果没有产品,单纯的也叫合作社,那就是以这个为幌子吸纳资金,是典型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 【检察建议】

重拳打击借合作社之名非法集资。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作,联合行政监管机关,主动出击,深入乡村,开展全面排查合作社非法吸收村民存款专项行动,坚持快捕快诉,妥善保管涉案财物。

加强对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审查合作社登记注册,不断完善合作社信息公示机制,促进社会广泛监督。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政法各部门进一步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法律宣传与基本金融常识宣传相结合,加强以案释法、用身边案例说事,全面提高农民防范意识,避开“华丽”合作社的诱人“陷阱”。

### 【检察官提醒】

农民合作社不同于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是合法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法规和政策,到农村信用社办理存款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而农民合作社高息吸收存款则属非法行为。请广大群众擦亮眼睛,警惕不法分子以农民合作社名义,实施非法吸储、揽存活动。高息揽储的受害者,往往跟他们追逐高额回报有关。为此,特意提醒大家,凡是存款利息远远超过银行同期利息的,决定投资前要认真地想一想,入“社”有风险,投资需谨慎,避免高额利息没拿到,投资本金泡了汤。

## 擦亮眼睛 小心掉入“陷阱”

□ 闫芳 刘金英

### 【案例回放】

赵某报警称,从2015年10月份至2017年2月份,其陆续在某科技有限公司武强办事处投资98万元,还有36万元没有收回,该办事处已经人去楼空。

警方经查,犯罪嫌疑人郭某等人于2015年8月份至2017年4月份成立某科技有限公司武强办事处,通过口头相传、组织观看宣传视频、讲课讲座等方式宣传,以高息回报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人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涉及参与人员139人,涉案资金12886600元。

### 【检察官提醒】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此案就是犯罪分子通过口头相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利用社会公众追求高额回报的心理,承诺高息回报,进而骗取社会公众进行投资。

在此,检察官给出几条预防掉入不法分子设置的陷阱“小妙招”:擦亮眼睛,面对具有低投入、高产出的投资宣传活动,要冷静仔细研究活动可行性,正确评估投资回报值,避免逐利心理;一旦获悉高回报率的投资活动时,要积极寻求官方正规途径验证咨询,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假如前期投资考察阶段未发现异常,在后期投资过程中发现非法情形时,应当及时报警,避免产生更大经济损失。